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科競試實施辦法

106.1.10 修訂通過

- 壹、為策勵學生學業進步，奠定良好學科基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高一下學期辦理兩次（以國文、英文為主），高二上學期辦理兩次（以社會、自然為主）、高一下學期辦理一次（以數學為主）。
競試時間原則上排定在段考之後，利用班級活動時間實施。
- 參、參加對象：普通科(含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班)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肆、命題由教務處聘請各科同仁擔任。
- 伍、競試範圍：由各科自訂。
- 陸、監考：由實研組編排監考老師，原則上由各班導師擔任。
- 柒、獎勵：競試成績優異學生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由學校公開表揚。普通科取前 20 名。音樂、美術、體育班合取 3 名。(獎勵名額依實際成績彈性調整)
- 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